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0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归属相关事项。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